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所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small>(附註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1)</small>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small>(附註2)</small>	383,169,739 (100%)	0 (0%)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446,285股，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與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